**社會福利署**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申請書**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1. **申請類別** |
| 1.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3A(2)條申請註冊為安老院註冊主管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3M(2)條申請註冊為安老院註冊主管（臨時）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A(2)條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M(2)條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臨時）   1. **註冊保健員**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6(2)條申請註冊為安老院註冊保健員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2)條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保健員 |

|  |
| --- |
| 1. **個人資料** |
| 1.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   　　　　　 （中文）   |  | | --- | | 1. 性別： 男　　　女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1. 出生日期：　　　　　　　　　　（日╱月╱年） 2. 住址： | | 1. 通訊地址：   ［註：申請人一經註冊成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或註冊保健員，其通訊地址會被分別記錄於主管註冊紀錄冊及／或保健員註冊紀錄冊內］  與上述住址相同  與上述住址不同，通訊地址為：       1. 電話號碼：（住宅）　　　　　　　　　 　 （流動電話） 2.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1. **學歷詳情**（按時間順序，只須填寫中學及以上學歷資料，並夾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 | |
| 院校名稱 | 修畢學年 | 完成最高級別 | 所獲證書╱文憑╱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有關醫護服務[[1]](#footnote-1)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詳情［只適用於申請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按時間順序，並夾附證明文件副本） | | | |
| 持有的專業資格 | 頒發機構 | 獲取日期  （月／年） | 屆滿日期  （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有關照顧長者╱殘疾人士或管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培訓課程詳情**（按時間順序，並夾附證書副本） | | | | |
| 課程名稱 | 舉辦機構名稱 | 參加日期  （月╱年） | 完成日期  （月╱年） | 所獲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經驗詳情**   （按時間順序，並夾附證明文件副本） | | | |
| 院舍名稱 | 所屬職位 | 入職日期  （月╱年） | 離職日期  （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聲明（檢控或定罪／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 |
| 檢控或定罪   1. 本人謹此聲明：  |  |  | | --- | --- | | 本人是否在任何地方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否  是 | | 本人是否在香港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2]](#footnote-2)？ | 否  是 | | 本人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現正被檢控可處監禁的罪行或曾被判處監禁，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否  是 | | 本人是否就《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所訂罪行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罪？ | 否  是 |   （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請於下列(2)及╱或(3)填寫有關詳情）   1. 檢控詳情［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 --- | --- | | 聆訊日期 | ╱ ╱ （日╱月╱年） | | 控罪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在香港 在香港以外(請註明： ) | | 檢控機關 |  |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另紙開列）  附另紙（ ）張   1. 定罪詳情［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 --- | --- | | 定罪日期 | ╱ ╱ （日╱月╱年） | | 所犯罪行 |  | | 法院所在地 | 在香港 在香港以外(請註明： ) | | 審理法院 |  | | 刑罰 |  |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另紙開列）  附另紙（ ）張  注意事項：  1. 除所有定額罰款（即罰款已繳付及沒有就法律責任於法庭提出抗辯）紀錄無須申報外，申請人必須申報上述罪行的檢控及／或定罪紀錄。  2.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 章）第4條，有關「自新」（俗稱「洗底」）條文(即第2(1)及(1A)條)並不適用於本申請。  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只適用於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1. 本人謹此聲明：   本人**沒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  本人**有**專業資格或學歷（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被撤銷。（如你答「有」，請於下列(5)填寫有關詳情）   1.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詳情［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 --- | --- | | 被撤銷的專業資格或學歷 | 專業資格 學歷 | | 相關專業資格或學歷 |  | | 撤銷日期 | ╱ ╱ （日╱月╱年） | | 撤銷專業資格或學歷的機構 |  | | 撤銷的理由 |  |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請用另紙開列）  附另紙（ ）張  申請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

|  |
| --- |
| 1. **注意事項** |
| 1.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已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網站([www.swd.gov.hk)的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http://www.swd.gov.hk)的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或註冊保健員申請須知。 2. 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59章附屬法例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章附屬法例A）第3X條及第5條，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須備存「主管註冊紀錄冊」及「保健員註冊紀錄冊」，並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註冊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如有任何人士未得到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的同意，利用他們列載於紀錄冊內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則該人士可能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有關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3. 申請人若已完成由署長批准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或保健員訓練課程，可透過有關的培訓機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以下地址，信封上請註明「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申請」或「註冊保健員申請」：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   1. 遞交申請表時，請夾附相關文件，詳情可參閱「所需文件清單」。 2. 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費。郵費不足的郵件，一律將由香港郵政處理。 3. 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一經遞交，恕不退回。 4.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足，申請將不會受理。 5. 如申請表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填寫，並在申請表有關部分註明。申請人須在附頁上清楚寫上姓名及簽署，然後將附頁釘附在申請表內。 6.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  |  | | --- | --- | | 註冊申請 | 查詢電話 | |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 3104 0776 | | 註冊保健員 | 3104 0714 / 3104 0702 | |

|  |
| --- |
| 1. **聲明及同意書** |
| 1.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對註冊紀錄冊作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通訊地址及其他詳情的準確性。本人在紀錄冊內的資料如有更改，將盡快通知社署。 2. 本人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提交的文件，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申請即屬無效，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3. 本人同意社署可就本人申請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的有關事宜，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可就這些查詢，透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例如：向香港警務處索取本人的定罪紀錄及／或有關法庭索取本人的法庭紀錄（如有）、向有關當局或培訓機構索取有關本人的身份證明、學歷、課堂出席及評核紀錄、工作經驗等資料）。 4. 本人**同意**使用我的個人資料於擬作出與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相關的註冊、培訓宣傳及推廣活動。   本人**不同意**使用我的個人資料於擬作出與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相關的註冊、培訓宣傳及推廣活動。  （註: 社署擬使用你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如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向你宣傳及推廣與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有關的活動╱服務或訓練課程。在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前，社署必須先取得你的同意。你可隨時要求社署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而社署將會在收到你的要求後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請在以上適當空格內加上「✓」，以表示你是否同意社署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1.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相關申請須知，並明白其內容。 2.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所有資料及聲明，本人亦完全明白及同意有關內容。   申請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3]](#footnote-3)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申請註冊為安老院及／或殘疾人士院舍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1.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培訓機構），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1.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2.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2.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3.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4.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1.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  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  電郵 ：eoilr2@swd.gov.hk |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申請書**

**所需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就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保健員申請遞交表格時，請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2. 此文件清單只作參考用途。

|  |
| --- |
| 1. **適用於所有申請** |
| *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書 |
|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 * 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 * 更改姓名的證明副本（如有） |
| * 檢控文件或有關定罪的法院文件副本（如有） |
|  |
| 1. **適用於註冊主管的申請** |
| *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乙）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 |
|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證明副本 |
| * 有關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證明副本（如有） |
| * 保健員註冊證／註冊保健員證明副本（如有） |
| *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在職證明書（如有） |
| *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 1. **適用於註冊主管（臨時）的申請** |
| *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乙）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證明副本（如有） |
| * 有關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證明副本（如有） |
| * 有條件聘用通知書（如有） |
| * 有關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
|  |
| **(四) 適用於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
| *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證書／證明文件副本 |
| * 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證明副本（如有） |
| * 安老院保健員註冊證副本（如有） |

1. 醫護服務的專業資格包括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藥劑師。 [↑](#footnote-ref-1)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4A條，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 [↑](#footnote-ref-2)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footnote-ref-3)